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文件

中施企协滑字〔2018〕1号

关于申报 2018 年度滑模、爬模 科技创新成果的通知

各会员企业及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鼓励广大工程建设企业、科技工作者科研攻关和发明创造，提高工程建设企业项目管理水平和工程建设质量，促进我国滑模、爬模工程科技进步，我会决定继续开展滑模、爬模科技创新成果评选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要求

请各申报单位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签署意见，按照附件要求准备申报材料（包括申报表和证明材料），加盖所在单位公章并由本企业法人代表审批，装订成册。

二、申报时间

请各申报单位于2018年7月31日前将书面申报材料报送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滑模工程分会办公室,逾期不予受理。

三、联系方式

联系人: 饶平江、刘 杨

电 话: 010-63253429、63253460

邮 箱: zsqx3429@sina.com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北小马厂六号华天大厦四层

邮 编: 100038

网 址: <http://hm.cacem.com.cn>

附件: 1、滑模、爬模科技创新成果评选管理办法

2、滑模、爬模科技创新成果申报材料内容及要求

3、滑模、爬模科技创新成果申报表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滑模工程分会

2018年6月12日

抄报: 中施企协曹玉书会长、各副会长、秘书长。

附件 1:

滑模、爬模科技创新成果评选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提高我国滑模、爬模科技创新能力,促进科技成果向生产力的转化,表彰滑模、爬模施工企业和科技工作者在工程管理、施工工艺、节能减排、绿色环保、施工技术、施工设备制造、建筑材料研究等方面的创新成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滑模、爬模科技创新成果”评选工作由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滑模工程分会组织实施。

第三条 “滑模、爬模科技创新成果”评选活动每年组织一次。

第四条 “滑模、爬模科技创新成果”设一等成果、二等成果、三等成果。

第二章 申报范围

第五条 申报单位须是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会员。

第六条 申报成果应完成整体技术应用一年以上,并无知识产权争议。

第三章 评选条件

第七条 申报成果必须采用滑模、爬模工艺或原理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在生产技术、施工设备、建设材料科研中取得重大创新性成果,在滑模、爬模工程实践中推广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效果显著；

(二)在完成重点工程技术攻关、技术改造以及技术引进的消化、吸收方面,创造性地运用国内外先进技术或管理方式,解决工程结构复杂、施工难度大等问题,并在提高工程质量和效率、降低工程造价、提高经济效益、环境保护方面做出重大贡献：

1、在异形平面结构钢筋混凝土构筑物(如雷达发射塔、电梯实验塔、信标塔、瞭望塔、造粒塔、水塔、烟囱、筒仓、桥梁、水电站等)模板技术改造中,发明创造或引进技术,解决了施工的难题,提高工程质量、加快工程进度；

2、在复杂结构工程、钢结构安装及超高层建筑施工方面,利用液压滑升、爬升、提升、顶升等技术,取得创新性成果,并在工程实际应用中效果显著。

第四章 申报要求

第八条 申报单位和申报人,必须是对成果做出实质性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申报单位和个人数量应限制在如下范围内：

申报等级	完成单位数量	完成人数量
一等成果	8	16
二等成果	6	12
三等成果	4	8

申报单位采取自荐的方式,直接向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滑模工程分会申报。

第九条 申报材料包括成果简介、申报表和证明材料三部分,应当完整、真实,文字描述要准确、客观。

第五章 评审程序

第十条 成果申报材料由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滑模工程分会秘书处依据评选条件进行初审,并向分会专家委员会提交初审意见。

分会专家委员会依据初审意见对成果进行评审,并提出推荐成果名单。名单由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滑模工程分会最终审定。

成果名单将在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及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滑模工程分会网站上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七日。

第十一条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滑模工程分会对滑模、爬模科技创新一、二、三等优秀成果颁发证牌和证书。

第六章 工作纪律

第十二条 申报单位必须实事求是,严格把关,客观评价,确保质量。杜绝任何形式的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现象,确保评选的严肃性、权威性和公正性。

第十三条 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严格执行评选标准和有关规定,严格遵守纪律,自觉抵制不正之风。对违反者,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警告,直至建议所在单位给予行政处分。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滑模工程分会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申报单位如有弄虚作假等不轨行为,一经查实,将在媒体上予以公布,撤消其成果,追回证牌、证书,并取消其三年申报资格。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 2:

滑模、爬模科技创新成果 申报材料内容及要求

一、材料内容

(一)《滑模、爬模科技创新成果申报表》一份,格式见附件 3。

(二)成果简介,要求图文并茂,限 2000 字以内,内容真实、重点突出。

(三)证明材料

1、科技查新报告(扫描件);

2、专利证书及其他知识产权证书(扫描件);

3、第三方评价(评审或评估)报告(扫描件);

4、成果在应用单位产生的经济、社会、环境等效益证明,须加盖应用单位公章,且不能以评价时的“运用报告”代替;

5、申报科技创新成果还应提供记录有成果原理、用途、关键技术、应用情况、效果效益等实质性技术内容的影音资料或 ppt 文件。

二、格式及装订要求

(一)证明材料应设置目录,按顺序准备,不同部分用彩页隔开;

(二)纸质版申报材料报送一份,一律采用 A4 纸平装成册;

(三)全部申报材料需提供电子版文件,用 U 盘拷贝,连同材料一同报送。

附件 3:

滑模、爬模科技创新成果
申报表

申报成果名称: _____

申 报 单 位: _____
(加盖公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制表单位: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滑模工程分会

滑模、爬模科技创新成果申报表

成果名称			
申报单位名称			
地址及部门		邮 箱	
联 系 人		手机号	
创新成果 基本情况介绍			

主要完成单位 及主要完成人	
申报人所在单位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专委会秘书处初审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中施企协滑模工程分会审定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